

國立台北商業大學 107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二次會議紀錄

附設空中進修學院

時 間：中華民國107年5月25日(星期五)中午12:10

地 點：行政大樓六樓會議廳

主持人：張主任委員瑞雄(王委員有禮代理主持)

記錄：劉麗珍小姐、文念湘先生

出席人員：王委員有禮、夏總幹事德威、張委員禎祐(崔組長珮玲代理)

張委員世佳(方琬宜小姐代理)、洪委員文平、閻委員瑞彥(劉組長碧芬代理)

請假人員：劉委員瀚宇、李委員騏麟、林委員玟君、張委員旭華、葉委員明貴

列席人員：蔡組長錦堂、孫組長彩卿、莊珮君小姐、李苓誼小姐、陳憶均先生

劉組長碧芬、楊彩金小姐、徐昭容小姐、李佳穎小姐、范雯鈺小姐

一、主任委員報告(略)

二、總幹事報告(略)

三、確認招生委員會第一次會議紀錄(如附件1)：**確認無誤。**

四、工作報告

※總務組報告：空院107學年度自辦招生收支概算案。

一、107學年度招生預估人數係參考106學年度決算實際報名人數推算編列，總計預估1387人報名。

二、主要法令依據為本校自辦招生考試工作酬勞支給基準。

三、依本校自辦招生考試工作酬勞支給基準要點規定：工作費以不重領、不兼領為原則。但個人執行招生業務若屬職掌工作時，不得另支給酬勞。

四、招生收入之運用，以收支平衡為原則，並依下列規定辦理。

1.用於支給試務人員工作酬勞之總額，不得超過收入總額之百分之五十。

2.撥繳校務基金之結餘比率，不得低於收入總額之百分之二十。

3.概算執行時，將遵守試務人員每人每月支給總額不得超過其月支薪給總額20%之規定，如有發現同仁支領工作酬勞超過其月支薪給總額之20%者，則超出之部份工作酬勞，將逕行刪除之。

五、行政工作酬勞預訂自107年3月至10月止，共以8個月計算。新舊主管則按實際參與工作期間之比例計算。

六、107學年度招生概算編列如下：【詳如附件2：107學年度自辦招生收支概算表】

1.總收入數編列報名費收入970,900元。

2.總支用數編列698,492元，佔收入數71.94%；其中人事費461,780元，佔收入數47.56%；業務費236,712元，佔收入數24.38%。

3.總剩餘數272,408元，佔收入數28.06%；全數回流入校務基金。

以上收支預估數因經費尚未確定，係屬概算階段，將在不影響招生情況下撙節原則辦理(本自辦招生收支概算表業於107.5.15日簽陳奉核在案)

※其他各組報告(略)

五、提案討論

案由一：關於二年制學院部招生簡章報名資格第9條：『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證書後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，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』之相關審查細則，提請討論。(提案單位：報名組)

說明：

1.依據招生委員會第一次會議討論提案二之附帶決議辦理。

2.經於107.5.15日討論後建議：依學院部招生簡章報名資格第9條規定報名入學者，需持

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證書及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」之證明文件，並檢附「曾於國家級以上比賽獲前五名佳績者」，或「現任營利事業負責人，連續兩年營業額達新台幣1,000萬元以上者」之相關證明文件，始得以同等學力報名就讀本校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。

建議：修訂招生簡章報名資格，加註相關補充條文：

四、報名資格：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均得報名

二年制學院部：

(三)依據教育部「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(民國106年06月02日修正)」第3條之規定，凡具下列資格之一者，得以同學力資格報名：

.....

原條文：9.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證書後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，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。

修正條文：9.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證書後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，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。

➢[資格驗證時，需持有(1)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證書。(2)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證明文件。(3)「曾於國家級以上比賽獲前五名佳績者」，或「現任營利事業負責人，連續兩年營業額達新台幣1,000萬元以上者」之相關證明文件]

決議：原條文修正為

9.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證書後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，並持有「曾於國家級以上比賽獲前五名佳績者」，或「現任營利事業負責人，連續兩年營業額達新台幣1,000萬元以上者」之相關證明文件，始得以同等學力報名就讀本校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。

六、臨時動議(無)

散會(中午 13:10)